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

---

## 1. 緒言

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單獨董事於此稱「**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成立。

## 2. 目的

2.1 戰略委員會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發展策略相關的責任。為達致該目標，戰略委員會須：

- (i) 協助董事會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方向以及監督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以及相關戰略的執行情況；
- (ii)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建議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及監督管理層就相關策略的執行情況；
- (iii) 審閱、認許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有關戰略的年度業務規劃、預算及資本及債務結構；
- (iv) 檢討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經批准預算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 (v) 考慮執行策略的可持續性問題並監督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監察及管理；
- (vi) 商議需要董事會審閱的戰略事宜；及
- (vii) 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下，行使相關權力並執行其他相關職責。

### 3. 委任

3.1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戰略委員會由最少三(3)位成員組成，包括：

- (i) 董事長；
- (ii) 本公司一(1)名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成員具備廣泛的業務經驗及戰略規劃知識，如有需要，亦可在內部或向外徵詢專家專業意見。

3.2 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長。若於任何大會上，戰略委員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在場成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3.3 倘戰略委員會成員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則董事會須於該事件起三(3)個月內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新戰略委員會成員，以使戰略委員會成員人數不會低於三(3)名。

3.4 有意自戰略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3.5 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退任／被免職或喪失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時，其職位即告懸空。

### 4. 管理

#### 4.1 會議

(i)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電報形式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聽取對方發言的其他同步通訊方式進行，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惟所作的全部決定須由參與上述以電信方式討論的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確認。

(ii) 會議次數為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戰略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召開特別會議。

- (iii) 戰略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及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並可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 (iv) 本公司之秘書(如未能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所有戰略委員會會議的秘書。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確認，並傳閱給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 4.2 通知

戰略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並列出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3)個工作日轉交戰略委員會各成員。然而，戰略委員會成員可以同意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因而可豁免所需預告期。

## 4.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

## 4.4 表決

每名出席成員均有一(1)票表決權。所有經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必須由過半數表決贊成。倘若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 4.5 書面決議案

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者無異。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由樣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及簽署的表述包括以傳真、專用電報、有線電報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 4.6 匯報

戰略委員會主席須透過呈交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方式或戰略委員會主席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向董事會匯報戰略委員會的議事程序。